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王旭、胡静波、李明

2016年7月4日